2020年度宁海县政务服务办公室

政务公开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甬政办发〔2019〕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20年度宁海县政务服务办公室政务公开年度报告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日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。

本年报电子版可在宁海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县政务服务办公室（http://zfxx.ninghai.gov.cn/nhxxgk\_public/jcms\_files/jcms1/web41/site/col/col121/index.html）处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宁海县政务服务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宁海县金水东路5号，邮编：315600，电话：65131800，传真：65131815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县政务办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以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为重点，紧密结合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实际，立足主业主责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穿年度各项任务始终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深度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广度，助推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健康发展。

**（一）推进主动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更趋高效**

**一是主动发布，抓好疫情防控。**疫情期间发布相关文件，公布29个已入驻的县级部门、4个分中心以及18个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咨询电话和常办业务，推出“网上办”“视频办”“邮寄办”等方式申报业务办理，有效减少人员集聚，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。**二是主动恢复，抓好复工复产。**多次召开精密智控指数相关会议，建立钉钉工作交流群，专人负责每日进行办件量恢复度通报，督促部门将每日办件及时录入系统，确保我县办件恢复始终保持全大市前列，使我县群众办事恢复度持续提升。

**（二）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更趋透明**

2020年，我办共收到依申请公开件1件。收件后，我办第一时间指定专人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,依法依规在法定时限内完成答复,未出现延期处理等问题。

**（三）强化信息管理，政府信息公开更趋标准**

**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查。**以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结合保密意识，对外发布的任何信息公开坚持“谁发布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职能科室第一把关，综合科总把关，审核通过后进行发布。**二是主动开展自我检查。**全面梳理排查县行政服务中心网站内容，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宁波平台等涉及我办相关事项信息，及时补充、更新相关信息，确保公开内容翔实准确。

**（四）推进平台建设，公开渠道更趋多元**

**一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。**公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、制度、内容等，结合我办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的实际，及时更新。维护“宁海县政务服务办公室”微博和县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行，每月不定期推送动态。

**二是提升软硬并重，完成政务2.0大厅改造。**升级无声叫号系统，通过手机短信取代之前传统广播叫号模式，并率先在全市实现县乡（街道）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全覆盖，同时建立申诉复核机制，排除误评和“恶意”差评，不断强化窗口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**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，政府信息公开更趋规范**

**一是强化组织保障。**在机构职能改革衔接期间，依旧紧绷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之弦，由综合科牵头，各科室积极配合，始终有条不紊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二是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并行。**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政务服务、中心平台建设等工作同策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，形成上下联动、整体推进的工作新格局。

2020年1月至12月，县政务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260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8213条，占比99.43%；通过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47条，占比0.57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0 | 0 | 0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0 | 0 | 0 |
| 行政强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3 | 266万元 |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1 |  |  |  |  |  | 1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 |  |  |  |  | 0 |

四、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**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**

2020年，县政务服务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，运行状况较好，取得了一定的进展,对照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，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：一是信息公开规范、准确、及时需要进一步规范与加强；二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力度与公开的形式有待于创新和提高。

**（二）改进情况**

面对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，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办将持续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以及《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宁波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主动公开内容，加强审批工作信息解读，优化信息公开服务，切实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**1.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。**利用县政府相关平台等平台，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，切实提升人员意识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**2.进一步加强公开方式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。**根据政务服务2.0行政服务大厅改造要求，学习先进试点经验，进一步抓好软硬件配套提升工作，进一步抓好政务服务2.0平台应用。根据各办理区实际情况，加强自助办理区工作队伍力量，进一步使办事群众、企业体验到人性化、零等候的线下政务服务。

　　**3.进一步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完善政策解读栏目。**按规定上传有效的政策解读栏目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并及时公开需要公开的信息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